

## 澎湖縣 110 年「全縣藝術歌曲比賽」報名表

組別 ( )

編號	姓名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報名者聯絡電話	就讀 學校	指導老師姓名 (中文)	指導老師電話	鋼琴伴奏 姓名	住址
	姓名(英文)		身分證字號		指導老師姓名 (英文)			
1								
比賽 曲目	指定曲：							
	自選曲：							
2								
比賽 曲目	指定曲：							
	自選曲：							
3								
比賽 曲目	指定曲：							
	自選曲：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110 年報名時間：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9 日(上午 9 至 12 時、下午 2 至 5 時)前截止，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—陸、報名時間及方法。

二、欄位說明：

(一)請務必填寫報名組別。

(二)出生年月日請以民國年份為主，如 90 年 1 月 1 日。

(三)比賽指定曲依報名組別、簡章規定為主，需自行選擇自選曲即可。

(四)英文名字不得使用別名，若暫無英文名字者，授權文化局協助翻譯英文名字，請於姓名(英文)欄註記。

(五)報名者需要自行邀請鋼琴伴奏，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他樂器伴奏型態或清唱，依據公平原則，不接受報名，若當場發現，評審有權要求中止比賽，以零分計分。

三、請以正楷書寫，方便辨識；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四、若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表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成功送達，親自報名者請至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)。